

# 香港伍倫貢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有關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各項事務之安排

本指引旨在讓香港伍倫貢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下稱城大專上學院)學生及各部門了解有關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取消各項活動的安排。

## (A) 學生及教學職員

### A1 取消授課及考試

A1.1 如天文台宣佈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所有授課及考試將按下表規定取消：

訊號生效時間	取消授課及考試的節數
上午七時或以後	在下午二時之前開始的上午各節
正午十二時或以後	在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前開始的下午各節
下午四時或以後	在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開始的晚間各節

A1.1.1 如天文台在學院有關活動進行中宣佈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所有授課、面試、入學測驗、新生註冊及其他活動應因應情況盡快終止。但如果考試已經開始，則應繼續進行，除非主考官收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教務處或香港伍倫貢學院/城大專上學院的指示終止考試。

A1.1.2 所有學生、訪客及參加其他活動人士應盡快離開校園。

A1.1.3 所有由教育局宣佈有關中、小學、預科、工業學院等的停課通知均不適用於香港伍倫貢學院/城大專上學院。

A1.2 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授課及考試將按下表規定取消：

訊號生效時間	取消授課及考試的節數
上午七時或以後	在下午二時之前開始的上午各節
正午十二時或以後	在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前開始的下午各節
下午四時或以後	在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開始的晚間各節

A1.2.1 如天文台在授課或考試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授課及考試應繼續進行，除非得到城大教務處或香港伍倫貢學院/城大專上學院的指示終止授課或考試。

A1.2.2 若參加面試、入學測驗、新生註冊或其他活動的人士已抵達校園，有關活動須如常進行。惟在戶外舉行的活動則應取消。

A1.2.3 所有學生、訪客及參加其他活動人士，應留在校園內安全的地方直至暴雨警告訊號取消及交通情況好轉後才離開。

A1.2.4 所有由教育局宣佈有關中、小學、預科、工業學院等的停課通知均不適用於香港伍倫貢學院/城大專上學院。

A1.3 如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授課及考試將如常進行，所有部門亦如常辦公。至於其他活動請留意公佈或聯絡主辦者。

## A2 補辦考試或其他活動安排

A2.1 城大教務處將選定日期補辦因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取消或終止的考試或新生註冊安排。有關人士請參考該項目時間表一併列出的補辦日期。

## (B) 行政及支援人員

### B1 暫停辦公

B1.1 如天文台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所有學院將按下表規定暫停辦公：

訊號生效時間	暫停辦公的時段
上午七時或以後*	上午
正午十二時或以後*	下午
下午四時或以後	晚間

\*備註：在某些情況下，員工須於訊號除下後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B1.1.1 當天文台在辦公時間內宣布即將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時，除負責緊急事故的員工及與所屬學院有特別預早安排的員工外，各學院主任可安排那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包括交通不便、或返家路程較遠、或所需時間較長的員工分批離開。各學院應預先為此擬訂應變計劃，以便執行。

B1.1.2 員工離開辦公室前應檢查辦公室內所有門窗，確保已經關妥，並將容易被大風吹倒的戶外物件穩固或移往室內。

B1.2 如天文台在辦公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B1.2.1 除負責緊急事故的員工及與所屬學院有特別預早安排的員工外，未上班之員工應留在家中直至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取消才上班。

B1.2.2 一般情況下，所有學院應於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兩小時後恢復正常運作，員工應於訊號除下後之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但如訊號除下後，該天餘下的正常辦公時間不足兩小時，員工可不必上班。

**B1.3** 如天文台在辦公時間內或活動進行中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B1.3.1** 所有學院應照常辦公。員工應留在安全的地方繼續工作。

# 一切以英文的原文為準，中文翻譯只作參考。